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框架协议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仅约定双方合作本项目的基本框架以及基本原则，对公司的影响将取决于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且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委会签署了关于公司投资兴建中鲁远洋国际金枪鱼创新产业园的项目框架协议。

二、协议当事人

合作方名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所在地址：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长江路 1 号。

公司与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乙方：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为乙方在上合示范区的投资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提供优质的服务。

（二）甲方为乙方项目落户提供一条龙服务，协助乙方办理立项、环评、建设等手续。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发挥乙方在金枪鱼产业服务、交易、冷链物流方面优势，在示范区设立远洋渔业基地、中国金枪鱼交易中心、冷链物流集散中心等。积极开展与上合组织国家、“一带一路”国家的海洋水产领域的合作。

（二）乙方应在上合示范区设立独立核算的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

（三）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对乙方项目执行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各项优惠政策和产业扶持政策，引导项目顺利进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更有利于发挥公司在金枪鱼产业服务、交易、冷链物流方面优势；中鲁远洋国际金枪鱼创新产业园项目的规划，定位于上合示范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标杆项目、国家“一带一路”典型示范园区，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影响力。

本协议仅约定双方合作本项目的基本框架以及基本原则，对公司的影响将取决于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且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

签署时间	协议对方	框架协议名称	截至目前进展
2019 年 8 月 12 号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推进远洋渔业产业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	拟议中

2.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无减持的计划。

3. 本次签署的《项目框架协议》仅约定双方合作本项目的基本框架以及基本原则，双方在具体项目合作中的权利与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